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3〕19号

## 关于敦德 450 万吨绿色智慧采选技术改造项目 选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巴州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敦德 450 万吨绿色智慧采选技术改造项目选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敦德 450 万吨绿色智慧采选技术改造项目选矿工程位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城西北  $40^{\circ}$  方向约 136 千米处、东南距巴伦台镇约 97.74 公里，中心坐标为：东经  $85^{\circ} 10' 11.43''$ ，北纬  $43^{\circ} 08' 30.66''$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周期 24 个月，选矿生产规模由现有的 150 万吨/年提高到 450 万吨/年，服务年限 25 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一期选矿厂技术改造、新建二期选矿厂、新建尾矿库等），公辅工程（包括新建办公生活区、扩建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新建 1 座 15 吨/小时燃煤蒸汽锅炉房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土壤污染治理工程、环境风险防范工程、生态治理与恢复工程和现存环境问题整改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47918.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5%。该项目一期尾矿库扩容建



设已完成，属于“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22年12月21日，巴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巴环不予罚字〔2022〕1-11号），认为你公司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敦德450万吨绿色智慧采选技术改造项目选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23〕4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审查意见（新环排权审〔2023〕3号），该项目符合自治区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工程新增永久占地约85.49公顷，永久占地致使土地利用类型将发生根本性的改变，由天然牧草地改变成建设用地，2022年12月29日巴州自然资源局颁发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冶金行业绿

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9-2018)有关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对于临时占地和新开辟的临时便道等生态扰动区域进行土地平整、生态恢复,科学合理组织施工、设计,尽量少挖方、少填方,最大限度地保持原有地貌。项目运营期编制《尾矿库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按方案实施尾矿库生态恢复治理措施;根据坝体堆筑进程合理安排坝体外坡及周边生态恢复治理,减少坝体产尘量和水土流失。尾矿库退役后拆除建筑物,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尽量平整土地,并进行植被修复。一期尾矿库闭库工作结束后方可启用二期新建尾矿库。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运营期选矿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2中A级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要求后,用于选矿生产工序循环利用及绿化;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锅炉脱硫系统脱硫使用;脱硫废水经脱硫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脱硫系统;化验废水经中水站处理后全部通过管路输入选矿生产工序循环使用。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对危废暂存间、桶装油库、机修间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系统,做好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必要的优化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



得到有效保护。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防尘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合理规范施工工序等措施。运营期辊磨筛分及转运工段含尘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由45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矿工段含尘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由4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由4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经有效环保措施处理后，工业场地边界颗粒物浓度符合《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相应标准限。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废金属、废钢筋等，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城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定期清运。

运营期废机油及废油桶、废药剂及包装物、化验废液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运输等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尾矿砂部分综合利用用于第二尾矿库后期筑坝，其余堆存至尾矿库内，第一尾矿库在第二尾矿库

建成投产的同时闭库，并按尾矿库闭库标准和规范要求闭库和生态恢复；锅炉废气除尘灰运至灰渣场临时贮存后综合利用；辊磨筛分及转运、磨矿仓、主厂房除尘灰回用于选矿生产；炉渣用于厂区及进矿道路维护、屋面保温等；脱硫渣回用于锌精矿浮选工序；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底泥定期拉运至和静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循环水池底泥返回生产工序回用于选矿；废布袋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和静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城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工业场地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严格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等保障，制（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

（八）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整治遗留生态环境问题，并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提条件之一。

四、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



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项目建成后 3~5 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的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

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静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静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静县分局，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